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主管部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北京永拓同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依据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五、存在的问题	23
六、相关建议	27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债〔2021〕41号）和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按照2026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专项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该项目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旨在通过对开发区内供热、电力、排水等核心市政管网开展系统性建设与改造，进一步完善区域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区域人居及生产环境质量，为企业正常生产、居民舒适生活提供坚实基础保障。项目计划总工期为46个月（2023年3月至2026年12月）。截至评价日，时间进度已达78%，资金到位进度为49%（含一期、二期专项债）；项目整体进度（按管网总长度完成比例计算）为47.76%。目前仅南席村2726.4米供热管网改造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其余40556米已竣工验收的管网尚未完成结算评审，剩余47333.9米管网尚未启动招标工作。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11 月 12 日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概算批复;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一案两书”,2025 年 8 月申请二期债券时对“一案两书”进行了修改,主要调整内容包括:项目资本金由 20429.1 万元调整为 18129.1 万元,专项债总额由 70000 万元调整至 72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项目建设周期由 18 个月修改为 46 个月。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热管网工程、电力综合管网工程及排水工程;综合管网敷设完成并恢复路面后,将在路边按不同间距增设广告牌,同时在道路两侧施划停车位。经开区内多个专项债项目涉及综合管网改造,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及改造量为:

供热管网工程包含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两部分:其中蒸汽管网涉及世纪大道 1360m、槐安路 2740m、扬子路 3200m、兴业街 2500m、丰产路 1660m 五条主干线;高温水管网涵盖开发大街高温水管网 19030m、换热站 30 个、北邑村高温水管网 13720m 及南席村高温水管网改造 4655m。

综合电力管网包含塔东大街(赣江路-北炼路)1471m、松江路(工业大街-新赵线)2967m、塔西大街(松江路-赣江路)1231m、安西街(创业路-扬子路)793m、北炼路(塔东大街-新赵线)1057m、北外环路(塔东大街-新赵线)1086m、丰产路(东三环-塔西大街)1860m、开发大街(扬子路-世纪大道)2199m、扬子路(兴业街-开发大街)508m、槐安路(阿里山大街-新赵线)5684m、赣江路(东

三环-新赵线) 4952m。

排水管网包含塔东大街(世纪大道-南规划边界)雨污水 2631.47m、松江路(工业大街-新赵线)雨污水 3427.62m、安西街(307 国道-创业路)442.9m、工业大街(世纪大道-南规划边界)1482.68m、塔西大街(丰产路-纬五路)986.76m、相应的道路破除及恢复 444866.3m²。

(2) 项目已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内容	工期	合同额 (万元)
开发大街高温水管网	开发大街主干线管网(世纪大道-开发区管委会门口)、开发大街支干线管网、改造 24 座换热站和新建 13 座换热站	2024.4.25-2024.7.23	6335.76
南席村改造	高温水管网	2023.10.8-2023.11.12	752.683135
塔东大街电力管网	赣江路-北炼路	2024.1.22-2024.2.12	879.2
槐安路电力管网	清源街至工业大街,清源街-塔东大街	2024.11.18-2024.12.17; 2025.3.15-2025.5.4	908.04
赣江路电力管网	塔东大街-新赵线	2025.5.9-2025.6.8	667.5708
排水管网	塔东大街、松江路、安西街	2023.7.27-2024.1.25	27309.55
排水管网	工业大街、塔西大街	2025.2.20-2025.8.19	3571.6578
小计			40424.4613

(3) 项目实体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比例
供热管网	48865 米	19614 米	40.14%
电力管网	23808 米	6328 米	26.58%
雨水管网	8971.43 米	8669.96 米	96.64%
污水管网	8971.43 米	8669.96 米	96.64%

(4) 项目对应投资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额 (万元)	合同额 (万元)	完成比例
------	---------------	----------	------

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额 (万元)	合同额 (万元)	完成比例
供热管网	23713.04	7088.44522	29.89%
电力管网	22002.68	2454.807854	11.16%
排水管网	31022.92	30881.2082	99.54%
小计	76738.64	40424.4613	52.68%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债券资金情况

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于 2023 年 2 月发行 26700 万元，二期专项债券于 2025 年 8 月发行 17600 万元，三期专项债券于 2026 年 2 月发行 13500 万元。本次委托评价金额为 2025 年二期专项债 176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25 年 8 月下达，累计支出 17599.99993 万元。其中，510.376326 万元用于支付二类费用，17089.6236 万元用于支付施工费用。二期专项债发行后未新增合同，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往年合同的应付款项。

二期债券支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实际支付日期	资金用途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2024/4/10	2025/8/29	蒸汽管网勘察二标	61.1668	42.81676
2023/10/29	2025/8/29	高温水管网图审	6.5	5.2
2024/4/15	2025/9/5	高温水管网监理	59	32.45
2024	2025/9/5	高温水管网检测	21.768	21.768
2024/4/19	2025/9/28	电力管网测绘	25.48	5.096
2024/5/6	2025/10/17	电力管网勘察	16.317855	13.054284
2024/12/2	2025/10/17	电力管网勘察	17.252261	13.801809
2024/6/10	2025/10/23	排水管网图审	20.8	20.8
2023/7/27	2025/10/23	排水管网设计	511.59	266.650783
2023/7/27	2025/10/23	排水管网设计	511.59	-10.852067
2023/7/27	2025/10/23	排水管网设计	511.59	60
2023	2025/10/23	排水管网图审	5.131455	5.131455
2024/4/4	2025/10/23	排水管网勘察	15.314127	12.251302
2025/2/28	2025/10/23	排水管网检测	27.76	22.208
2023/7/27	2025/9/26	排水管网施工	27309.55	2757.346265
2023/7/27	2025/9/26	排水管网施工	27309.55	8950.70032

合同日期	实际支付日期	资金用途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2023/10/8	2025/10/11	南席热力管网施工	575.094627	292.607434
2025/3/15	2025/11/11	电力管网施工	186.107323	148.885858
2025/5/9	2025/11/18	电力管网施工	667.570854	534.056683
2024/4/15	2025/12/11	开发大街高温水施工	6335.762085	1200
2024/4/15	2025/12/11	开发大街高温水施工	6335.762085	1167.881042
2023/7/27	2025/12/25	排水管网施工	27309.55	344.6682
2023/7/27	2025/12/25	排水管网施工	27309.55	1693.4778
				17599.99993

(2) 偿债与收益情况

偿债计划：根据《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分三期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总额为 108898.73 万元。2025 年二期发行债券 17600 万元，还款计划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一年一次性偿还。

运营收入：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入，具体包括供热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综合管网租赁收入、排水管网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广告位收入，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为 224757.98 万元。截至评价日，已全部实施完毕的排水管网及道路项目虽已签署广告收益类合同，但因该合同与整个经开区广告经营权捆绑转让，相关收入无法精确归集至本项目，其他与管网租赁相关的收入暂未明确。

(3) 项目运营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供热管网与电力综合管网的日常维护维修费合计 3672 万元；停车位运营费 1668.67 万元；广告位成本 1222.71 万元；运营期静态成本总计 6563.38 万元。折旧与摊销方面，年折旧费为 2954.02 万元，折旧摊销年限为 30 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一是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是项目自身收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能够实现融资平衡。

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地债系统编	P22130109-0027	发改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211-130195-89-01-356884
项目主管部门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82000738937U
项目实施主体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82000738937U
项目负责人	赵航			联系电话	18732112777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90429.10				
	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2300.00（其中：一期 26700.00，二期 17600，三期 28000）				
	二、其他资金：18129.10				
债券资金用途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				
绩效目标	目标 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目标 2: 项目自身收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能够实现融资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供热管网工程	长度约 46650 米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指标 2: 综合电力管网工程	长度约 374852 米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指标 3: 污水管网工程	长度约 8971.43 米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程		
			指标 4: 雨水管网工程	长度约 8971.43 米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质量指标	指标 1: 材料设备的质量	合格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指标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	合格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工时间	建设期不超过 34 个月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过总投资	90429.10 万元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租金	租金收入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开区发展	与经开区发展相协调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能降耗	管道改造后节能降耗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持续运营	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还本付息指标	指标 1: 还本	项目自身收益能够按时还本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标 2: 付息	项目自身收益能够按时还息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企业和居民的满意度	90%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问题导向、分类分级的原则，确保评价过程独立、评价结果可靠。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内容，结合专项债券项目特点，确定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有四项一级指标：一是决策指标 20 分；二是管理指标 30 分；三是产出指标 30 分；四是效益指标 20 分。

下设 24 项二级指标、36 项三级指标。在三级指标下设定具体评价内容，并制定相应评分标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鉴于本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投入运营，因此本次指标体系的设计聚焦于前期决策与建设过程。对于部分涉及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的指标，如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及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因其评价条件尚不具备，故暂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4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3	项目和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管理	30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2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况		项目独立核算清晰性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4	偿债计划科学性	2
				债务偿还保障措施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4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4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2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1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性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1	信息公开及时与完整性	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1	信息系统规范性	1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6	项目财务制度健全规范性	2
				招投标合规性	1
				合同管理严谨性	3
产出	30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12	供热管网工程实物量	4
				电力综合管网工程实物量	4
				污水/雨水管网工程实物量	4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6	工程实体质量	3
				材料设备质量	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6	项目进度计划与管控	6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成本管控	4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2	资金闲置规模与成本控制	2
效益	20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11	预期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6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	投资吸引力提升效应	4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5	战略符合性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总分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资料审核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集中审阅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测算报告、相关批复文件及佐证材料，核查其数据的真实性、逻辑的严谨性和依据的充分性；通过比较法，将项目设定的管网建设长度、覆盖范围、工程质量等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对比，评价绩效达成度；通过因素分析法，深入现场勘察、查阅施工资料并与相关方座谈，剖析影响项目成效与资金效率的关键原因。

4.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专项债券管理相关文件；

《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债〔2021〕41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准备-实施-报告三阶段流程。准备阶段，组建评价团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任务，并对评价组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实施阶段，全面审核了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财务凭证及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对技术指标和项

目效益进行专家评审。最后，在综合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专家意见，撰写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1.5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前期决策流程合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河北省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方向，资金额度匹配合理；项目建设管理基本规范，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物量完成度基本符合阶段建设要求，工程质量管控到位。但同时也存在绩效目标及部分指标设定不够科学、有收益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运营收入暂未实现归集等问题。项目得分情况具体如下表：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
管理	30	22.5	75%
产出	30	24.5	81.7%
效益	20	18	90%
综合评价	100	81.5	81.5%
绩效级别评定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得16.5分）

1.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满分4分，得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本项目立项前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发展政策。同时，项目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债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履行立项审批程序，从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与批复，到最终获得立项批文，各环节手续齐全，资料完整，程序执行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满分 4 分，得 3 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从形式完备性上看，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已取得了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批复手续，未发现因前期手续缺失影响债券资金拨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1 分）：评价发现，排水管网塔东大街、安西街及松江路标段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除 1 分，得 1 分。

3.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方向匹配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经核查，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为能源保障及市政管网更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业务指南》，该项目属于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符合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方向。项目兼具公益性特征，且已设计明确的收益来源与资金平衡方案，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负面清单中禁止的纯公益性项目或产业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满分6分，得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2分）：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已制定绩效目标，符合评分标准第一条要求，获得基础分1分。但所设定的两项绩效目标存在不合理性，具体如下：一是目标设定与项目内容本身混淆。项目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这一项目名称作为绩效目标，此为工作任务而非绩效结果，不具备可衡量性，未能体现项目预期达成的实际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此为了一项问题，扣0.5分。二是目标设定脱离项目性质。项目设定的“自身收入满足还本付息”目标，与综合管网类基础设施的准公益属性不符，其主要价值在于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而非直接财务回报。该目标设定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服务于当期经济发展需求的核心目的。根据评分标准，此为了一项问题，扣0.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除1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1.5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产出指标，供热管网及排水管网为路由长度，综合电力管网为电力排管总长度，均为清晰、可量化的数值。但其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表述为“租金收入”、“与经开区发展相协调”、“管道改造后节能降耗”及“项目持续运营”等方向性描述，较为笼统，难以精确量化衡量。根据评分标准，符合性得分1.5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1.5分。

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满分3分，得3分）

经核查，项目单位严格依据经官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进行专项债券额度的测算与申报。项目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经过了科学论证，其用途与项目性质、内容合规匹配，且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评价组未发现不合规事项，项目申报流程与内容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得 22.5 分）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经查阅《2025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及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科目设置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及对应专项收入均已完整纳入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财政部门已为本项目设置专门匹配的预算收支科目，实现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与闭环管理。该项目预算管理流程符合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合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满分 4 分，得 3.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经评价，本项目存在部分实施内容与批复概算范围不符的情况。项目单位在实施排水管网分项工程时，增加未列项的园林绿化、路灯照明及交通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且在实施前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概算调整审批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除 0.5 分，得 1.5 分。

项目独立核算清晰性（满分 2 分，得 2 分）：经核查，本项

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项目独立核算管理要求，核算体系规范清晰。已按规定单独设置会计账簿，实行专户管理，项目资金与单位日常经费、其他项目资金分账核算，未发生资金混用情况，项目资金流向透明、核算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满分 2 分，得 2 分）：经核查项目财务台账、支付凭证及项目合同等资料，项目整体资金拨付与建设进度匹配良好。截至评价时点，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费用等大额核心支出均已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2 分，得 2 分）：经核查财务资料，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已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7600 万元，累计支出资金为 17599.99993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资金拨付及时率约为 100%，项目单位在收到债券资金后，能够及时根据建设需求进行支付，资金基本实现全部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满分 4 分，得 2 分）

偿债计划科学性（满分 2 分，得 0 分）：经核查，本项目偿债计划的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明显脱节，其科学性与可执行性未达到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具体表现为：一是收益预测与项目实际进度不符。实施方案中预测项目 2024 年实现收入 4508.65 万元、2025 年实现收入 8400.63 万元，但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计收益

对应的工程实施进度不足 50%，导致预期收入无法如期实现；二是偿债计划设定的收入产生时间早于项目计划竣工运营时间，不具备可行性。根据评分标准，该偿债计划属于不得分情形，因此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债务偿还保障措施（满分 2 分，得 2 分）：经查，项目单位已将建设期需支付的债券利息，纳入了经开区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通过其他财政性资金来源予以保障，并提供了相关预算文件，客观上保障了债券利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2 分）：经评价，本项目在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测算方面的合理性存在不足，其财务预测模型缺乏严谨的现实基础。一是收入测算的基准与方法不合理。本项目采用管道直埋敷设方式，与测算参照的《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参考标准》不符。采用不适配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削弱了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导致预期收益被高估。二是成本测算基础与实际经营模式脱节。项目在进行财务预测时，将广告经营权设定为自主运营并据此测算相关成本及收益。实际情况是广告经营权已对外转让，成本测算基础不严谨。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除 2 分，得 2 分。

6.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满分 2 分，得 1 分）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

模匹配性（满分 2 分，得 1 分）：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预期总收益及 1.94 倍本息覆盖倍数，理论上可完全覆盖专项债规模且有盈余，但因收入标准高套，导致预期收益虚高。同时，已确定的广告收入实际收益远未达预期，且收益归属不明确，削弱了项目实际收益对专项债的覆盖能力。根据评分标准，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风险，对专项债规模的覆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优化完善以确保偿债能力，得 1 分。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7.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性（满分 1 分，得 1 分）：经核查，本项目债券期限设计与项目全生命周期匹配，偿付结构设计审慎合理。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运营期自 2024 年开始，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模式，预计自建设期第二年（2024 年）起即可产生部分供热、电力、排水管网等使用收入。为与上述现金流特点有效衔接，项目使用的一期专项债券为 2023 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九期），设置 5 年还本宽限期，至 2028 年开始分期还本，为运营初期预留充足的缓冲期；二期专项债券为 2025 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三十七期），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将还本压力完全后置，以匹配项目后期稳步增长的收益。总体来看，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与项目建设、运营及收益回笼周期整体适配，形成有效衔接，整体匹配度高。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8.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信息公开及时与完整性（满分 1 分，得 1 分）：经核查，本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在发行阶段，已按规定要求完整披露了“一案

两书”等发行前信息。鉴于二期债券在评价期内尚未到达其首个存续期信息披露的时间节点，故其当前信息公开状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综上，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到位，未发现不合规之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分，得1分。

9.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1分，得1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1分，得1分）：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于2023-2025年接受4次外部监督检查。其中，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2025年度专项债中期评估及2025年度专项债跟踪评估已出具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均未涉及本项目相关问题；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核查尚未出具最终检查报告、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综上，本项目能够较好配合外部监督工作，且已完成的检查中未发现需整改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1分。

1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满分1分，得1分）

信息系统规范性（满分1分，得1分）：经向项目单位核实，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已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未发生过迟报、漏报的情况。故该指标满分1分，得1分。

11.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满分6分，得4分）

项目财务制度健全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经核查，项目单位制定并正式印发了《石家庄经开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内容详实，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拨付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为确保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提供了

坚实的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招投标合规性（满分 1 分，得 0.5 分）：经查阅项目招投标档案，发现本项目未严格执行《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工程招标环节存在程序性瑕疵。其中，综合电力管网槐安路（清源街至工业大街）路段工程实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但根据项目已获批的招标方案，该工程属于施工类项目，核准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其上报且已获批的招标方案组织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扣除 0.5 分，得 0.5 分。

合同管理严谨性（满分 3 分，得 1.5 分）：经查阅项目资料，合同管理环节存在部分不规范问题。一是代建单位在未获得正式授权前，提前签署了塔东大街（赣江路-北炼路）路段的勘察、测绘、设计等多项合同，此操作流程与“先授权、后实施”的项目管理基本原则不符，此处扣除 1 分。二是代建协议将代建费 180 万元错误拟定为 1800 万元。虽项目单位事后提供修正协议说明系起草笔误，但仍反映出合同审查环节存在管理疏漏，此处扣除 0.5 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除 1.5 分，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24.5 分）

1.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满分 12 分，得 8.5 分）

供热管网工程实物量（满分 4 分，得 3 分）：依据项目相关规划，供热管网部分计划总建设里程为 48865 米。按照 49% 的资金到位率基准测算，评价时点对应的折算计划完成量应为 23944 米，实际完成里程为 19614 米，约为折算目标的 81.9%。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扣除 1 分，得 3 分。

电力综合管网工程实物量（满分 4 分，得 1.5 分）：依据《实施方案》，综合电力管网计划总建设路由长度为 23808 米。按照 49% 的资金到位率基准测算，评价时点对应的折算计划完成量应为 11666 米。经核查，实际完成里程为 6328 米，约为计划应完成量的 54.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除 2.5 分，得 1.5 分。

污水/雨水管网工程实物量（满分 4 分，得 4 分）：经核实，污水/雨水管网工程已于评价时点前全部竣工投用，目前正开展竣工结算评审材料编制工作。该项目计划总建设里程为 8971.43 米，实际完成里程为 8669.96 米，总体工程量完成率约为 96.6%。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满分 6 分，得 6 分）

工程实体质量（满分 3 分，得 3 分）：经查阅项目完工工区的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开发大街高温水、南席回迁区热力管网及电力管网（槐安路、赣江路、塔东大街）等多个已完工标段，均已通过了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材料设备质量（满分 3 分，得 3 分）：经核查，项目已完工标段均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被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结论确认了项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质量以及进场检验等程序均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满分 6 分，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管控（满分 6 分，得 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计划动态管理和关键节点工期履约率。进度计划管理：项目单位未编制整体施工进度计划，也未针对热力、电力、排水等不同专业的管网编制分项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统筹安排不足，不符合专项债项目全周期精细化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0 分。工期履约：因项目缺乏总进度计划，本次评价主要核查各分项合同的履约情况。项目下设各单项工程均能按工期推进，未发现违约延期。具体如下：南席热力管网已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开发大街高温水管网、综合电力管网（赣江路、槐安路、塔东大街）均已通过竣工验收，施工工期符合预期；排水管网标段虽尚未完成最终验收，但已竣工。项目已实施合同，暂未发现延期风险。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4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扣除 2 分，得 4 分。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成本管控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本项目严格遵循专项债项目资金管理及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相关规定，构建了全流程闭环成本管控体系。实际执行过程中，经政府评审中心评审确定后，各项支出均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成本管控成效符合专项债资金绩效要求。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资金闲置规模与成本控制（满分 2 分，得 2 分）：经核查，

二期专项债券 176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到账后，项目单位迅速组织款项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率达 99.99%，未发现债券资金长期大额闲置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资金闲置增加额外融资成本、推高债券资金实际成本的问题，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成本管控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得 18 分）

1.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满分 11 分，得 11 分）

预期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 5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直接和间接拉动作用。产业链带动：本项目建设期内大量采购本地管材、线缆及换热站设备，显著拉动了本地建材及设备制造等上下游产业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企业经营效益提升作用：本项目通过对工业大街、塔东大街等重点路段的电力及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解决了该区域部分企业的供电瓶颈和内涝隐患，为企业实现稳定生产、降低意外损失、提升经营效益创造了决定性的先决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得 6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提升区域供能保障能力及拉动就业方面的社会效益。民生保障：南席回迁区及开发大街供暖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经查阅经开区供暖服务热线统计台账，2024-2025 年度供暖期间居民投诉量为 1084 条，2025-2026 年度供暖期间居民投诉量降至 344 条，投诉量下降约 6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就业带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优先聘用当地劳动力，同时带动了周边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就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综上，

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满分4分，得2分）

投资吸引力提升效应（满分4分，得2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成果在提升区域投资环境、增强对社会资本核心吸引力方面的实际效用。经核实，项目已完成的建设成果被用于招商推介，为改善投资环境创造了基础条件。然而，吸引核心产业的关键要素蒸汽及电力管网等工程建设进展滞后，未能充分发挥项目的整体带动效应，对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实质性增强作用尚未完全体现。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除2分，得2分。

3.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满分5分，得5分）

战略符合性（满分5分，得5分）：项目建设精准对接了国家及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其内容既高度契合国家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的战略导向，也精准落实了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提升开发区承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在支撑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落地方面成效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问题

1. 项目收益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目在《实施方案》及《专项财务评估报告》中，依据《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参考标准》对未来收益进行测算，但本项目采用的是管道直埋敷设的建设模式，不同建设标准对应不同收费标准，基于依据选取不当测算的收益目标与项目实际盈利能力

存在偏差，这会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使绩效监控、评价失去合理基准；同时，项目实际现金流无法满足本息偿还要求，需财政另行筹措偿债资金，从而增加财政支出压力。

2. 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不科学，难以有效衡量项目成效。首先，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合理，一方面将项目名称作为绩效目标，无法清晰体现项目的具体预期产出；另一方面设定的“自身收入满足还本付息”目标，脱离了基础设施项目的公益属性和客观实际。其次，具体绩效指标设定也存在瑕疵。如经济效益指标仅定性描述为“租金收入”，社会效益指标仅为空泛的“与经开区发展相协调”，均未设置可验证的具体数值目标；同时，产出指标的统计口径也不统一，如供热与排水管网采用路由长度，而电力管网则采用电力排管总长度，影响指标间的横向可比性。目标与指标设定的双重缺陷，导致无法对项目最终实现的社会经济效益开展客观评价，削弱了绩效管理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二）管理问题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深度和完整性存在不足。设计批复中遗漏了园林绿化、路灯照明及交通工程等必要的配套设施。为保证工程的完整性，项目单位在施工中补充建设了上述内容，涉及金额 2623.26314 万元。在此过程中，与该内容变动相对应的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批手续未能同步、及时地完成，造成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2. 项目合同管理存在不严谨问题，具体表现为授权程序倒置与审查把关不严。一是代建授权程序倒置，合同签订主体权限存在瑕疵。项目单位与代建单位正式签订《代建协议》的日期为 2023

年11月1日，但代建方对外签署的塔东大街勘察、测绘、设计等合同的时间却集中在2023年8月中旬。代建单位在未取得合法有效授权之前对外缔约，不具备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该操作构成越权签约，违反了《政府投资条例》及地方代建制管理办法中关于代建单位权责划分的基本要求。二是合同文本拟定与审查把关不严。代建协议在起草过程中出现数据差错，将代建费180万元误写为1800万元。虽项目单位事后提供了修正协议并说明系笔误所致，但反映出项目单位在合同文本审查、签订环节存在明显的管理疏漏，严谨性不足。

（三）项目实施问题

1. 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未依据《政府投资条例》要求，结合总工期、总体投资规模及当年建设进度需求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不符合“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均需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管理”的政策规定。年度投资计划缺失导致项目推进无序，落地效率低下。

2. 个别单项工程存在先建后批的问题。排水管网塔东大街、安西街及松江路标段，规划意见出具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监理日志记录的实际施工始于2023年8月15日，早于规划批复时间及施工许可时间。2018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2号）第二条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属于必须申领施工许可的情形。项目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要求。

3. 个别单项工程采购方式与核准意见不符。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明确要求本项目应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综合电力管网工程-槐安路（清源街至工业大街）标段，其实际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与已核准的方案不一致。

4. 预期有收益项目进度滞后，收益实现与债券还本付息衔接失衡，资金使用效益低下。项目周期按调整后的总工期已过78%，整体产出进度不均衡：无收益的雨污水管网已全部完工，但预期有收益的电力管网仅完成工作量的26.58%，供热管网完成工作量的40.14%。本项目申报为预期收益自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有收益建设内容进度滞后，未按计划推进实施并形成可产生收益的资产；而本项目的无收益建设内容已全部完工，占用了大量专项债资金额度，整体项目呈现“有收益部分拖期、无收益部分先行”的状况，不符合专项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核心管理要求。

（四）偿债与效益问题

1. 偿债计划未按要求动态调整，实际执行与披露信息存在偏差。该项目因自身收益不足，实际动用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债券利息，与发行时披露的偿债计划不一致。项目单位在变更偿债资金来源后，未按要求编制并报备动态调整后的偿债计划，导致偿债管理程序存在瑕疵。这种实际执行与原计划的脱节，削弱了偿债计划的严肃性，不利于债务风险的精准管控。

2. 项目收益界定不清晰，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未满足收益自

平衡要求。本项目已全部完工的排水管网及道路恢复工程，收益来源为停车费与广告收入，其中广告收益已完成经营权转让。根据经开区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国有资产转让委托协议，该局于2024年8月以23658.96万元的价格，将经开区范围内30年广告位经营权整体打包转让给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该笔收益系整合全区所有户外广告资源形成的整体收入，未对本项目对应建设内容产生的收益单独归集，既无法清晰界定本项目实际收益，也未留存对应收益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此外，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收入测算显示，广告位收入预计为1850万元/年，项目建设期（3年）及运营期（15年）共计收入31758.33万元，扣除运营成本1222.71万元后，可用于偿本付息的资金共计30535.62万元。但本次全区整体转让价格（23658.96万元）已低于本项目18年的收益测算值（31758.33万元），反映本项目实际可用于偿付债券本息的收益远低于发行时的预期，项目自身收益难以覆盖债券本息，不符合专项债收益自平衡的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重新核定项目收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重新评估项目收益平衡能力，调整不合理的收益测算；树立科学的绩效管理理念，从源头提升目标设定质量，同时根据实际建设进度设定分阶段绩效目标。

（二）完善初步设计与概算内容调整。针对目前因补充建设园林绿化、路灯照明等必要配套设施，导致实际建设内容与原批复方案不一致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尽快与审批部门沟通对接，

完善相关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调整。

（三）全面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对代建未取得授权提前签约的问题重新明确权责划分，落实代建管理各方责任；同时，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的严谨性，建立健全合同文本及核心经济数据的审核把关机制。

（四）加快项目创收，落实还本付息资金保障。建议项目单位整改当前偿债管理存在的不足：一方面，针对项目收益不足的实际情况，明确现阶段用以偿还债券利息的收入来源并调整偿债计划；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有收益部分的工程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日投运、早见成效。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4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1. 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签字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项目是否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建设进度缓慢、债券资金限制等问题；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考核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1. 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法的程序和规定； 2. 项目施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材料和证照；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3	项目和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3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考核项目在此方向的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发展方向，符合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和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3. 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期经	2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管理	3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2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能力规范性	2	考核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核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使用。	资金完全用于经批复的项目概算及建设内容范围内，得 2 分；每发现一处资金用于批复概算外支出，或实施内容与批复的建设范围不符，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独立核算清晰性	2	考核本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在成本归集、资金支付上，是否做到了清晰、可分割、可追溯。	本项目所有成本、资金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他项目混同的情况，得 2 分；存在部分成本分割不清，得 1 分；完全无法进行成本分割，资金归集得 0 分。	2
		专项债券支出与工程进度匹配情况	4	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	2	考核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的	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	2
		专项债券收入与项目匹配情况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考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专项债券收入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全部完成得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专项债券支出与项目匹配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项目申报时设定的产出、效益指标是否清晰、量化。	产出和效益指标均清晰、量化得 3 分；产出/效益指标较为笼统，难以衡量，得 1.5 分；目标不明确，得 0 分。	1.5
				专项债券支出与项目匹配情况	3	考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专项债券收入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全部完成得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匹配情况，有无资金沉淀。	的偏差率在±10%以内，得2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得1分；偏差率超过20%，得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2	资金拨付及时率是否符合规定时限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的及时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单位实际合规支出的资金 项目到位资金：17600万元 得分=资金拨付及时率×2	2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偿债计划科学性	2	考核制定的还本付息计划，是否与项目实际建设与运营周期相匹配。	偿债计划与项目实际现金流相匹配，并明确了过渡期的付息资金来源，得2分；计划存在瑕疵，偿债计划中的预期收入产生时间设定在竣工之后，得1分；偿债计划存在逻辑错误，预测的收入产生时间早于项目预计竣工时间，得0分。	0
				债务偿还保障措施	2	考核项目为保障偿债，是否已开展了实质性的前期工作。	已提供关于建设期利息偿还资金来源的预算文件或相关证明，得2分；仅有口头说明但未提供书面证明，得1分。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4	考核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以及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科学、审慎。	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测算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考核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匹配情况，反映项目偿债风险控制情况。	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合理、来源真实，能有效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符合自求平衡原则，得2分；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存在一定偏差，需优化完善以确保偿债能力，得1分；项目预期收益测算严重失实，无法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得0分。	1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性	1	考核债券期限匹配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专项债券期限设置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匹配，且本息偿付节奏与项目建设、运营期	1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情况					现金流有效衔接，得 1 分；存在债券期限显著短于建设期等重大结构性错配问题，偿债基础存在根本性风险，得 0 分。	
		1	信息公开及时性完整性	1	考核项目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公开。	按规定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公开得 1 分；存在公开不及时、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考核项目单位对审计、督查、财政等外部监督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在本次评价之前，未收到任何外部监督机构（如审计、财政、人大等）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限期整改的正式意见或报告，得满分。 如曾收到过相关整改要求，则按以下标准计分：已按要求在限期内全部整改完毕，并提供了完整的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不扣分；部分整改或超期整改，扣除 50% 的分值；未进行任何实质性整改或未提供资料，或拒绝整改，该项得 0 分。	1
		1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1	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债务管理信息系统重录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6	项目财务制度健全规范性	2	考核项目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是否规范。	建立了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得 2 分；缺少项目专项财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招投标合规性	1	考核项目各环节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招投标程序完全合规得 1 分；存在一般性程序瑕疵，得 0.5 分；存在不合规情况，得 0 分。	0.5
			合同管理严谨性	3	考核工程合同条款及变更管理是否规范。	合同管理规范得 3 分；每存在一般性瑕疵扣 0.5 分；每存在较严重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12	供热管网工程实施	4	考核供热管网的建设里程是否按设计	评价方法：鉴于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详细的	3
	产出	30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况		物量		图纸完成。	分项施工进度计划，为确保评价的公允性，故采用“项目总体资金完成率”作为进度基准线。 以资金到位率 49%（已发行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目标产出基准，计算实际完成量与目标的比率。 得分采取阶梯扣分制：比率达 100%得 4 分；每降低 10%扣除 0.5 分，不足 10%按 0.5 分计，扣完为止。 总计划量=管网长度 48865 米-来自实施方案	1.5
							评价方法与基准计算同供热管网 总计划量=路由长度 23808 米-来自实施方案	
							因排水管网已基本完工，直接以总体完成率进行考核。 完成率≥95%得满分 4 分；90%（含）-95%得 3.5 分；80%（含）-90%得 3 分；以此类推，每下降一个阶梯扣 0.5 分。 雨水/污水总计划量=管网长度 8971.41 米-来自实施方案	
							查阅验收报告及现场勘查。无质量缺陷得 3 分；发现部分细节存在质量瑕疵，扣 0.5 分；发现一般质量缺陷或隐患，扣 1.5 分；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或隐患，扣 3 分。	
							查阅材料报审、进场检验记录及验收报告等。主要材料设备均符合要求得 3 分；存在个别非关键材料或附属构件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情况，扣 0.5 分；存在一般性的降标使用行为，扣 1.5 分；经证实，使用了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扣 3 分。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6			工程实体质量	3	考核已完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无质量缺陷或隐患。		3
				材料设备质量	3	考核用于项目的主要材料（如管材）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有无以次充好。		3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2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6	项目进度计划与管控	6	考核项目进度计划管理的建立与工期履约情况。	1. 进度计划管理 (2 分)：项目单位编制了覆盖所有标段的、切实可行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并能按月更新，得 2 分；编制总体计划，未按月更新得 1 分；未编制总体计划，得 0 分； 2. 工期履约 (4 分)：已经决算审计或竣工验收的，视为按工期完成；未竣工验收的根据监理确认的进度或支付进度与合同比对，每发现一处延期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项目成本管控	4	考核项目建安工程费 (一类费) 的招标定价程序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二类费) 的计取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1. 建安工程费管控 (3 分)：工程标段通过了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或类似机构的核价，且招标合同价未超出核定价，得 3 分；超出核定价招标，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二类费管控 (1 分)：项目的代建费、监理费、设计费等二类费用的计取基数和费率标准，符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相关规定，得 1 分；每发现一项计取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考虑闲置因素后实际成本情况	2	资金闲置规模与成本控制	2	考核债券资金到位后，是否存在因支付不及时而导致的资金闲置，是否存在为沉淀资金支付不必要的利息。	1. 债券资金到位后，存在大规模资金闲置 (如超过总额的 30%) 持续 6 个月以上； 2. 评价期末，债券资金沉淀率 (未支付资金/总资金) 高于 20%。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11	预期经济效益	5	考核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直接和间接拉动作用。	分项评价，合计 5 分： 1. 产业链带动 (3 分)：建设期内通过采购合同等方式，带动了本地建材、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得 3 分；带动作用不明显得 1 分，无带动作用得 0 分； 2. 企业经营效益提升作用 (2 分)：项目	5

附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5 年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6	考核项目在提升区域供能保障能力及拉动就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为企业效益提升奠定了关键基础，能解决瓶颈，得 2 分；目前对企业经营的改善作用有限得 1 分；无明显作用得 0 分。	6
							分项评价，合计 6 分 1. 民生保障（3 分）：考核重点民生工程对居民生活的改善成效。有改善并有数据对比得 3 分；有改善，但无数据，得 1 分；无改善，不得分； 2. 就业带动（3 分）：项目建设期内聘用当地劳动力或带动相关服务业就业，得 3 分；不明显，得 1 分；完全无带动相关就业，得 0 分。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	投资吸引力提升效应	4	考核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对吸引后续社会投资所起到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1. 项目改善了区域投资硬环境，成为招商引资的有力支撑； 2. 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形成对目标产业投资的有效拉动，显著提升了区域的核心投资吸引力。 每项 2 分，符合条件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项目建设内容与省、市级重大发展战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高度契合，得 5 分；仅为一般性符合，或存在牵强附会，得 2 分；完全不符，得 0 分。	
总分	100		100		100			81.5